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易字第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玟叡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96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玟叡於民國111年6月30日下午4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貨車，沿臺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西向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重慶南路交岔路口欲左轉重慶南路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於行經行人穿越道時，倘遇有行人穿越，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乾燥、無缺陷之柏油道路、路面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之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暫停禮讓行人通行即貿然左轉，適有告訴人徐英洛徒步由東向西穿越行人穿越道而遭被告所駕車輛撞擊，致告訴人倒地並因而受有左側手肘4公分挫傷、左側骨盆與膝蓋鈍傷、疑腦震盪症候群等傷害。案經告訴人提起告訴，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

01 須告訴乃論。茲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具狀撤回告
02 訴，有告訴人所提刑事撤回告訴狀、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
03 和解筆錄、公務電話記錄附卷可稽，揆諸上開說明，本件爰
04 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08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5 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林鼎嵐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